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改  
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家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肖家兴

项目负责人：肖家兴

填表人：肖家兴

建设单位：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37928871

电话：13937928871

传真：

传真：/

邮编：471000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木  
阁沟村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木  
阁沟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木阁沟村				
主要产品名称	钢丝、钢绞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钢丝钢绞线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吨钢丝钢绞线，剩余部分为二期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1.28-2.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2.01-2023.2.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 万元	比例	3.05%
实际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p> <p>(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p> <p>(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 846-2017）</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偃师市环保局关于《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2〕91号。</p> <p>(2)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p> <p>(3)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810613569400001U。</p> <p>(4)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

类别	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备注
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8.0mg/m <sup>3</sup>	厂房外
				1.0mg/m <sup>3</sup>	厂界
		氯化氢	15mg/m <sup>3</sup>	0.2mg/m <sup>3</sup>	酸洗机组
		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厂房外
	2.0mg/m <sup>3</sup>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	/	1.5mg/m <sup>3</sup>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A 级企业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6mg/m <sup>3</sup>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去除率 70%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	食堂油烟	1.5mg/m <sup>3</sup>	/	油烟去除效率 ≥90%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碱洗和酸洗后水清洗工序。

###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

标准:

2类: 昼间 $\leq 60\text{dB(A)}$ , 夜间 $\leq 50\text{dB(A)}$ ;

4类: 昼间 $\leq 70\text{dB(A)}$ ,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监表（2022）91 号，批复见附件 1。2023 年 1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登记编号为：914103810613569400001U，见附件 2。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 月 7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木阁沟村。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顾县镇工业园区，西侧为亿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东侧为洛阳金良电缆厂，南侧厂界外 2m 处为木阁沟村散户，南侧隔老 310 国道为木阁沟村。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m 的木阁沟村散户和西南侧 400m 的虹桥外国语学校。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构筑物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一二车间	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长 108m 宽 20m 高 12.5m	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长 108m 宽 20m 高 12.5m	一致
	三车间	建筑面积 990m <sup>2</sup> ，长 66m 宽 15m 高 12m	建筑面积 990m <sup>2</sup> ，长 66m 宽 15m 高 12m	一致
	四车间	建筑面积 1320m <sup>2</sup> ，长 66m 宽 20m 高 12m	建筑面积 1320m <sup>2</sup> ，长 66m 宽 20m 高 12m	一致
	五六车间	建筑面积 4800m <sup>2</sup> ，长 120m 宽 40m 高 12.5m	建筑面积 4800m <sup>2</sup> ，长 120m 宽 40m 高 12.5m	一致
	盘具车间	建筑面积 864m <sup>2</sup> ，长 108m 宽 8m 高 5m	建筑面积 864m <sup>2</sup> ，长 108m 宽 8m 高 5m	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2100m <sup>2</sup> ，长 60m 宽 35m 高 10.5m	建筑面积 2100m <sup>2</sup> ，长 60m 宽 35m 高 10.5m	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 3036m <sup>2</sup> ，长 66m 宽 46m 高 10m	建筑面积 3036m <sup>2</sup> ，长 66m 宽 46m 高 10m	一致
	行政办公楼	建筑面积 1296m <sup>2</sup> ，长 36m 宽 9m 高 14.4m，4 层	建筑面积 1296m <sup>2</sup> ，长 36m 宽 9m 高 14.4m，4 层	一致
	门岗	建筑面积 21m <sup>2</sup> ，长 6m 宽 3.5m 高 3.5m	建筑面积 21m <sup>2</sup> ，长 6m 宽 3.5m 高 3.5m	一致
	监控室	建筑面积 16m <sup>2</sup> ，长 4m 宽 4m 高 3.5m	建筑面积 16m <sup>2</sup> ，长 4m 宽 4m 高 3.5m	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长 6m 宽 3m 高 3.5m	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长 6m 宽 3m 高 3.5m	一致
	澳鑫之家	建筑面积 1680m <sup>2</sup> ，长 28m 宽 15m 高 12m，4 层	建筑面积 1680m <sup>2</sup> ，长 28m 宽 15m 高 12m，4 层	一致
	配电室	建筑面积 16m <sup>2</sup> ，长 4m 宽 4m 高 3.6m	建筑面积 16m <sup>2</sup> ，长 4m 宽 4m 高 3.6m	一致
	机修间	建筑面积 49m <sup>2</sup> ，长 6.8m 宽 7.2m 高 3.6m	建筑面积 49m <sup>2</sup> ，长 6.8m 宽 7.2m 高 3.6m	一致
	厕所	建筑面积 43.2m <sup>2</sup> ，长 6m 宽 7.2m 高 3.6m	建筑面积 43.2m <sup>2</sup> ，长 6m 宽 7.2m 高 3.6m	一致
危废间	建筑面积 24.7m <sup>2</sup> ，长 6.5m 宽 3.8m 高 3m	建筑面积 24.7m <sup>2</sup> ，长 6.5m 宽 3.8m 高 3m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供电	由顾县镇电网供给	由顾县镇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一二车间助镀和热镀锌废气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除雾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助镀和热镀锌废气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实际生产中助镀和热镀锌工序产生无颗粒物，氨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二车间碱洗废气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DA002 排气筒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DA002 排气筒	一致
	一二车间木炭抹试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 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实际生产中选用无烟木炭，在锌锅出口覆盖木炭抹试，产生颗粒物几乎无颗粒物产生，经过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抹试过程中加入凡士林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拆除现有油烟净化器增加活性炭，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六车间助镀和热镀锌废气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除雾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DA004 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 排气筒	实际生产中助镀和热镀锌工序产生无颗粒物，氨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六车间酸洗碱洗废气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DA005 排气筒	酸洗、碱洗槽上方密闭，内部采用水封措施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六车间木炭抹试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6 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 排气筒	实际生产中选用无烟木炭，在锌锅出口覆盖木炭抹试，产生颗粒物几乎无颗粒物产生，经过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抹试过程中加入凡士林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油烟产生，对照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DA007排气筒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DA004排气筒	一致
	废水	1座16m <sup>3</sup> 化粪池,位于办公楼南侧	1座16m <sup>3</sup> 化粪池,位于办公楼南侧	一致
		1座8m <sup>3</sup> 化粪池,位于厕所处	1座8m <sup>3</sup> 化粪池,位于厕所处	一致
		1座8m <sup>3</sup> 化粪池,位于澳鑫之家西侧	/	二期工程建设
		1座2m <sup>3</sup> 隔油池,位于澳鑫之家西侧	设置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废水	油水分离器与隔油池作用相同
		一座5m <sup>3</sup> /h污水处理站	一座5m <sup>3</sup> /h污水处理站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23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区(230m <sup>2</sup> )	一致
		危废暂存间(25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25m <sup>2</sup> )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一期实际建设产能	是否一致
1	钢丝钢绞线	1.24-33.6mm	3.5万吨/年	2万吨/年	项目分期建设,剩余为二期建设内容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环评一致性分析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一二车间(综合车间)	放线机组	/	2组	/	2组	一致
2		镀锌前处理槽	10m <sup>3</sup> /组	1组	10m <sup>3</sup> /组	1组	一致
			12m <sup>3</sup> /组	1组	12m <sup>3</sup> /组	1组	一致
9		锌锅	/	2个	/	2个	一致
10		收线机组	/	2组	/	2组	一致
11		绞合机	GJ-500/1+6	1组	GJ-500/1+6	1组	一致
12		打盘机	/	10台	/	10台	一致
13		行车	2t	2台	2t	2台	一致

14	三车间	绞合机	GJ-500/1+6	2组	GJ-500/1+6	2组	一致
15			GJ-630/1+6	1组	GJ-630/1+6	/	二期工程验收
16			GJ-500/1+6+12	1组	GJ-500/1+6+12	1组	一致
17	四车间 (拉丝车间)	拉丝机	GT8-15/350-650	5台	GT8-15/350-650	5台	一致
18		回丝机	/	1台	/	1台	一致
19		在线磷化剥壳机	LS(6650*1500*1500)	1台	LS(6650*1500*1500)	1台	一致
20			LS(8650*1450*1650)	4台	LS(8650*1450*1650)	4台	一致
21		行车	5t	2台	5t	2台	一致
22		绞合机	GJ-500/1+6	4组	GJ-500/1+6	4组	一致
23	拉丝机	GT8-15/350-650	5台	GT8-15/350-650	5台	一致	
24	镀锌前处理槽	25m <sup>3</sup> /组	1组	25m <sup>3</sup> /组	1组	一致	
		15m <sup>3</sup> /组	2组	15m <sup>3</sup> /组	/	二期工程验收	
25	五六车间	锌锅	/	3个	/	1个	剩余2个二期工程验收
26		放线机组	/	3组	/	1组	剩余2组二期工程验收
27		收线机组	/	3组	/	1组	剩余2组二期工程验收
28		行车	3t	2台	3t	2台	一致
29			5t	2台	5t	2台	一致
30	原料库	行车	2.5t	1台	2.5t	1台	一致
31	成品库	行车	3t	1台	3t	1台	一致
32			5t	1台	5t	1台	一致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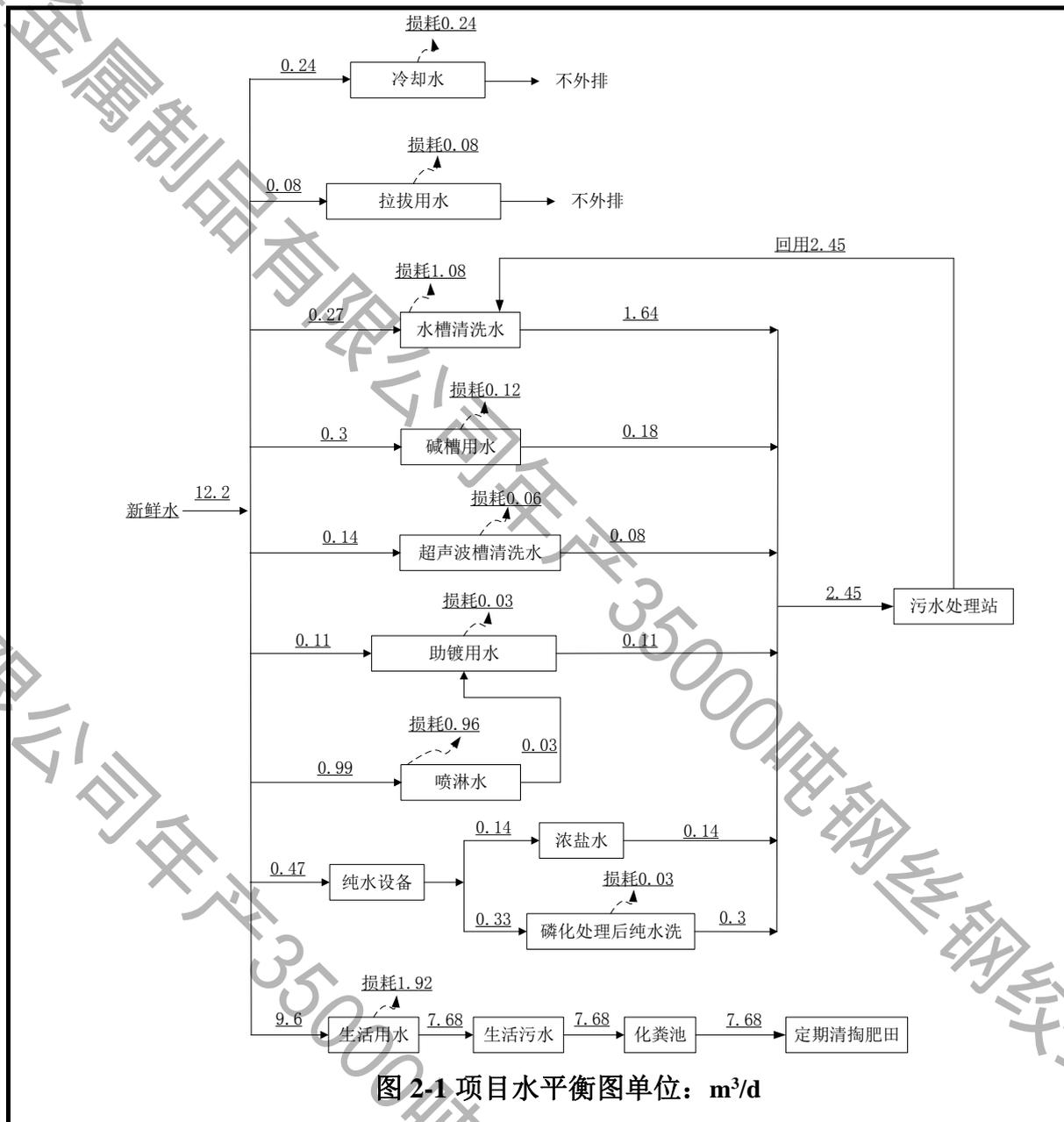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一期实际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1	高碳钢丝	33420t	22726t	项目分期建设，剩余部分为二期工程内容
2	锌锭	1844t	1254t	

3	锌铝合金锭 (5%铝、95% 锌)	8t	55t
4	盐酸	12t	8.2t
5	磷化液	12t	8.2t
6	皂粉	70t	48t
7	片碱	8t	5.4t
8	助镀剂	6t	4.1t
9	木炭	40t	27t
10	凡士林	6t	4.1t
4	水	4848m <sup>3</sup>	3297m <sup>3</sup>
5	电	1295 万 kw·h	880 万 kw·h

水源及水平衡

水量平衡图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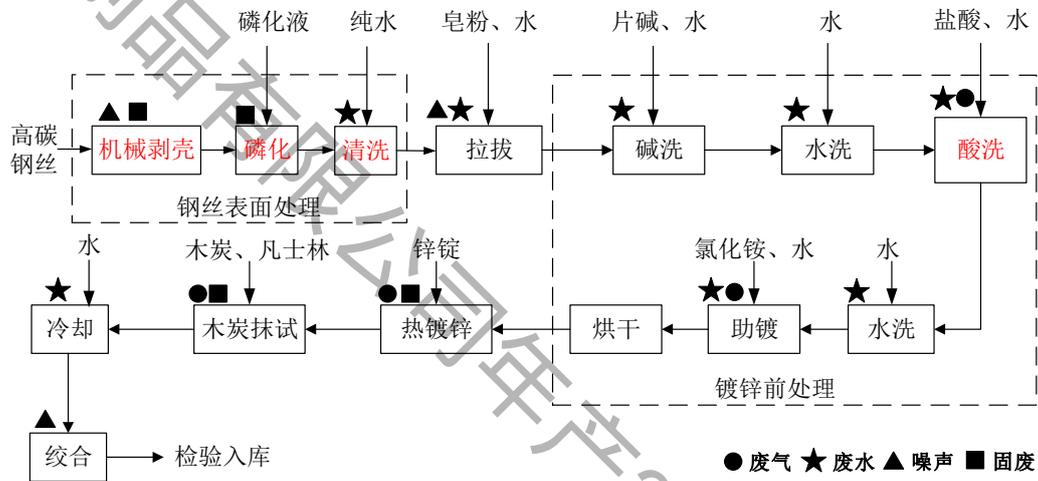


图 2-2 (3#生产线)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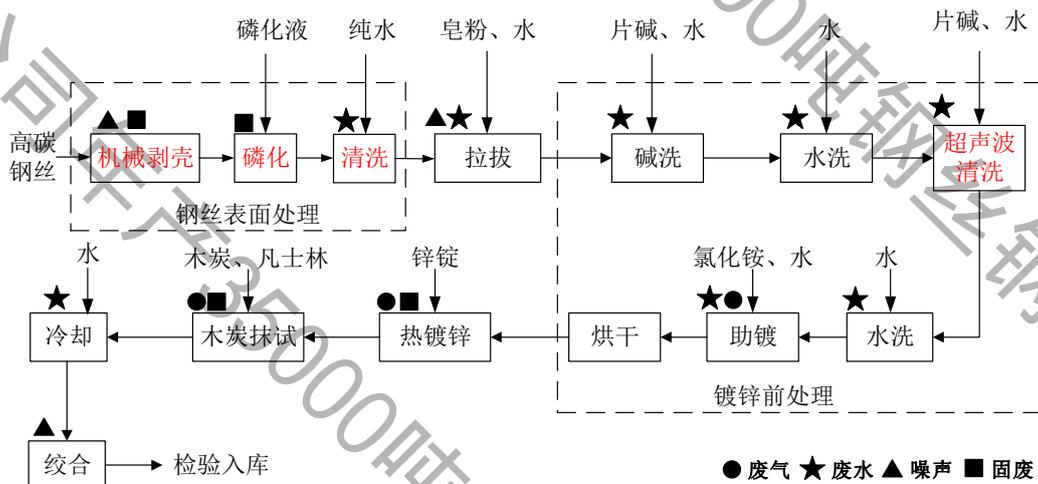


图 2-3 (1、2、4、5#生产线)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次改扩建工程将现有工程的1#、2#两条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如下：

1、拆除原有的钢丝表面处理工序（稀酸酸洗-浓酸酸洗-水清洗-磷化-沾石灰水），改为机械剥壳-磷化-清洗。

2、将原有镀锌前处理过程中的酸洗工序，改为超声波清洗。

同时，在厂区北侧五六生产车间内，扩建三条生产线，4#、5#生产线生产工艺与改造后的现有工程一致；3#生产线仍采用原有镀锌前处理过程中的酸洗工艺，不采用超声波清洗，其他生产工艺与改造后的现有工程一致。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3#生产线，对1、2#生产线进行改造。

####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原材料为外购直径6.5mm的高碳钢丝，经机械剥壳、磷化、清洗，再由拉丝机多道次拉拔至规定线规，然后进入镀锌前处理工序(包括碱洗除油、水洗、氯化铵助镀等)，之后进入锌锅内经熔锌热镀，再由木炭抹试后由收线机卷取成盘，最终单线钢丝经绞合机合股成卷后即成为成品。

##### 1、机械剥壳

机械剥壳主要根据盘条在合适的剥壳轮上反复弯曲、延伸变形的原理，去除盘条表面的热轧氧化皮，然后通过钢刷去除盘条表面粘附的氧化皮、铁锈及杂质。

##### 2、磷化

钢丝经剥壳后送入磷化槽进行磷化。剥壳后的钢丝浸入磷化槽中，使钢丝与磷化液(主要成分为 $Zn(H_2PO_4)_2$ 和磷酸混合液)充分接触，在其表面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磷酸盐磷化膜，同时钢丝表面在磷酸作用下发生溶解，溶解出的铁离子一部分作为磷化膜的构成成分，一部分生成不溶性的磷酸铁沉渣。定时检测磷化液浓度，定时补充磷化液，确保溶液浓度满足生产需求。磷化槽内磷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磷化液工作时间的延长，须定期清理磷化渣，以保证处理效果，项目每个月清理一次磷化渣。

##### 3、清洗

经磷化后的钢丝送入清水箱内清洗3次，以达到去除钢丝表面磷化液的目的，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项目采用纯水清洗，水温采用常温，项目设置一台1t/h纯水机提供纯水，清水箱每天进行补水，水箱中的清洗废水经地面污水管道排入废水处理站中处理后回用于碱洗酸洗后水清洗工序。

##### 4、拉拔

经除锈后的钢丝经拉丝机导轮组进入拉丝机水箱中，在卷取轮牵引张力作用下，通过拉丝机水箱内拉丝轮卷绕使钢丝通过拉丝模具，经过多道次拉拔使线材不断从粗到细，得到规定线规的钢丝。

拉拔过程中，为减小钢丝与模具之间的摩擦力、延长模具使用寿命，在拉丝机水箱中加入皂液(浓度5%)对其进行润滑、冷却，皂液经管道流入皂液循环池中，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

##### 5、碱洗

拉拔处理后的钢丝经放线机进入镀锌前处理，钢丝通过槽上部加送辊向前推进，推进速度为15m/min。首先进入碱槽进行碱洗(NaOH 水溶液，浓度5%)，电加热温度约40-50℃，拉拔后钢丝表面残留的少量油污(主要成分为硬脂酸油脂)和槽内氢氧化钠碱液接触，生成可溶于水的硬脂酸钠和甘油，从而将其从钢丝表面除去。企业定时检测碱槽浓度，定期补充片碱，确保溶液浓度满足生产需求。随着碱液工作时间的延长，须定期清理底渣，以保证处理效果，项目每6个月对碱液槽底的沉淀物进行清理。

#### 6、水洗

碱洗后，钢丝进入水槽内清洗，水温采用常温，清洗槽每天进行补水，水槽中的清洗废水经地面污水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站中，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 7、超声波清洗/酸洗

由于工件存放时间不同，项目改扩建后1#、2#生产线采用超声波清洗，3#生产线采用酸洗。

##### 超声波清洗：

1#、2#生产线钢丝经水槽清洗后进入超声波清洗槽，槽内添加碱液进行碱洗(NaOH 水溶液，浓度5%)，再次去除钢丝表面残留的少量油污，电加热温度约40-50℃，定时检测超声波清洗槽内碱液浓度，定期补充片碱，确保溶液浓度满足生产需求。随着碱液工作时间的延长，须定期清理底渣，以保证处理效果，项目每6个月对碱液槽底的沉淀物进行清理。

##### 酸洗：

3#生产线钢丝经水槽清洗后进入酸洗槽(由浓度30%的盐酸加水稀释为浓度3%)中酸洗，使钢丝表面未去除完全的铁锈(主要成分为FeO、Fe<sub>3</sub>O<sub>4</sub>、Fe<sub>2</sub>O<sub>3</sub>)充分溶解，生成可溶于酸的亚铁及亚铁氯化物，从而将钢丝表面的铁锈除去，然后进入水池中清洗。盐酸销售厂家直接通过自带泵运输车向酸洗槽中打入30%的盐酸，加入水调节浓度至3%，酸洗过程中，随着盐酸溶解铁锈，其浓度逐渐降低，定期补充30%的盐酸，并对池底的沉淀物进行清理。

#### 8、水洗

超声波清洗或者酸洗后，再进水槽清洗，水温采用常温，清洗槽每天进行补水，水槽中的清洗废水经地面污水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站中，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 9、助镀

之后进入助镀槽(NH<sub>4</sub>Cl 水溶液, 浓度10%), 电加热温度约60~70℃, 钢丝表面与助镀液充分接触, 在其表面沉积一层氯化铵盐膜, 避免钢丝表面热镀时与锌液反应, 同时防止钢丝从助镀槽至锌锅的过程中被空气锈蚀。

#### 10、烘干

为了防止工件在浸镀时由于温度急剧升高而变形, 并除去残余水分, 防止产生爆锌, 造成锌液爆溅, 对助镀后的钢丝进行烘干预热, 预热一般为80~140℃, 本项目烘干槽为密闭式, 采用电加热。

#### 11、热镀锌

烘干预热后进入电加热锌锅内进行热镀锌, 工件保持一定的倾斜度, 慢慢浸入锌锅, 以防止爆溅。热镀锌是为了使工件表面形成由铁锌互熔层、铁锌合金层以及锌结晶层组成的热浸镀锌层, 从而提高工作表面的抗腐蚀性能, 本项目镀锌厚度为7um左右, 镀锌速度大约为15m/min。为了防止工件高温变形及减少由于铁损造成底渣, 镀锌锅的温度通常控制在450±5℃之间。

#### 12、木炭抹试

锌锅表面覆盖木炭, 防止锅内锌液高温状态下被空气氧化, 钢丝出锌锅时由表面木炭燃烧(加入少量的凡士林助燃)对其进行抹试, 一方面保护锌层温度, 防止锌层凝固, 另一方面去除钢丝表面锌瘤锌刺, 以增强钢丝表面的光洁度。同时, 木炭具有还原性 ( $C+2ZnO \rightarrow 2Zn+CO_2$ ), 在高温下能和氧化锌反应, 控制镀层的氧化。

木炭燃烧过程会产生烟尘、木炭渣, 凡士林受热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 13、冷却

当镀件从镀锌锅提出以后, 因表面温度极高, 应及时冷却至常温, 避免锌合金表面氧化层的形成, 否则容易发生变色的现象, 影响外观质量。冷却补水采用新鲜水, 冷却水温度20~30℃。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14、绞合

钢丝经水冷却后由收线机卷曲成盘。卷曲成盘的钢丝一部分作为产品外售, 一部分用于制作钢绞线。用于制作钢绞线的钢丝移入绞合区, 单线钢丝经绞合机绞合为钢绞线后即成为成品, 检验合格后移入仓库成品区暂存外售。

##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2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钢丝钢绞线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钢丝钢绞线生产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产 20000 吨钢丝钢绞线，剩余部分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剩余部分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木阁沟村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木阁沟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钢丝钢绞线。生产工艺：盘条-钢丝表面处理-镀锌前处理-热镀锌-木炭抹试-冷却-绞合机-检验入库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钢丝钢绞线。生产工艺：盘条-钢丝表面处理-镀锌前处理-热镀锌-木炭抹试-冷却-绞合机-检验入库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助镀和热镀锌工序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塔+除雾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五六车间 3# 镀锌生产线酸洗工序废气与五六车间 4#- 5#生产线碱洗废气及超声波清洗废气经收集通过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一二车间 1#、2#生产线经收集通过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锌锅钢丝出口处废气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碱洗和酸		废气：一期工程建设 3 条镀锌生产线，一二车间两条，五六车间 1 条，一二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二车间碱洗废气经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五六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五六车间酸洗、碱洗槽上方密闭，内部采用水封方式。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碱洗和酸洗后水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分期建设，实际生产中助镀和热镀锌工序产生无颗粒物，氨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木炭抹试选用无烟木炭，在锌锅出口覆盖木炭抹试，几乎无颗粒物产生，经过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抹试过程中加入凡士林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拆除现有油烟净化器增加活性炭，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洗后水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南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南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废钢丝、锌渣、木炭渣、磷化底渣、碱洗底渣、酸洗底渣、废水处理站池底泥渣、循环水池底渣、皂液池底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灰等。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钢丝等一般固体废物在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综合利用,锌渣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废钢丝、锌渣、木炭渣、磷化底渣、碱洗底渣、酸洗底渣、废水处理站池底泥渣、循环水池底渣、皂液池底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灰等。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钢丝等一般固体废物在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综合利用,锌渣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废气

一期工程建设 3 条镀锌生产线，一二车间两条，五六车间 1 条，一二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二车间碱洗废气经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五六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五六车间酸洗、碱洗槽上方密闭，采用水封方式，无废气外排，排放浓度满足颗粒物：《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1 ( $10\text{mg}/\text{m}^3$ )，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9\text{kg}/\text{h}$ )；氯化氢：《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4 (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4 ( $50\text{mg}/\text{m}^3$ )；碱雾：《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4 ( $10\text{mg}/\text{m}^3$ )，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碱洗和酸洗后水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绞合机、在线剥壳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废钢丝、锌渣、木炭渣、磷化底渣、碱洗底渣、酸洗底渣、废水处理站池底泥渣、循环水池底渣、皂液池底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灰等。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钢丝等一般固体废

物在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综合利用，锌渣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5%。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阶段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一、二车间	碱洗废气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DA002 排气筒（依托现有）	1 套	/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15m 排气筒（依托现有）	1 套	/
		助镀和热镀锌工序废气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除雾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1 套	6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8
		木炭抹试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 排气筒	1 套	12			
	五、六车间	酸洗、碱洗废气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DA002 排气筒（依托现有）	1 套	/	密闭+水密封	1 套	/
		助镀和热镀锌工序废气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除雾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1 套	6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10
		木炭抹试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6 排气筒	1 套	14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DA007 排气筒	1 套	1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 套	1.5

废水	生活污水	2m <sup>3</sup> 隔油池	1 座	0.1	2m <sup>3</sup> 隔油池	1 座	0.5
		8m <sup>3</sup> 化粪池	2 座	0.4	8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0.5
		15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	15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
	生产废水	5m <sup>3</sup> /h 污水处理站	1 座	20	5m <sup>3</sup> /h 污水处理站	1 座	20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	/	厂房隔声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
	一般固体废物	2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	2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
	危险废物	2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间	/	2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间	/
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泄漏	原辅料暂存区设置围堰、防渗	/	1.5	原辅料暂存区设置围堰、防渗	/	1.5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61	/		42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	一二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1 (10mg/m <sup>3</sup> )。 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9kg/h)。 非甲烷总烃：《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已落实，实际生产中助镀和热镀锌工序产生无颗粒物，氨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木炭抹试选用无烟木炭，在锌锅出口覆盖木炭抹试，几乎无颗粒物产生，经过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抹试过程中加入凡士林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拆除现有油烟净化器增加活性炭，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表 4 (50mg/m <sup>3</sup> )	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气筒 DA002	碱雾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4 (10mg/m <sup>3</sup> )	已落实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	五六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1 (10mg/m <sup>3</sup> )。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时,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9kg/h)。非甲烷总烃:《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4 (50mg/m <sup>3</sup> )	已落实, 实际生产中助镀和热镀锌工序产生无颗粒物, 氨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木炭抹试选用无烟木炭, 在锌锅出口覆盖木炭抹试, 几乎无颗粒物产生, 经过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抹试过程中加入凡士林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拆除现有油烟净化器增加活性炭,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气筒 DA004	氯化氢、碱雾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DA004 排气筒		氯化氢:《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4 (15mg/m <sup>3</sup> )。碱雾:《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4 (10mg/m <sup>3</sup> )	项目酸洗、碱洗槽上方密闭, 内部采用水密封的方式防止氯化氢等废气排放
排气筒 DA004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DA004 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sup>3</sup> 、油烟去除效率≥90%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石油类、Fe <sup>2+</sup> 、Fe <sup>3+</sup> 、Zn <sup>2+</sup> 、PO <sub>4</sub> <sup>3-</sup> 等	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碱洗和酸洗后水清洗工序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南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废钢丝、木炭渣、循环水池底渣、皂液池底渣	设置一个 23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磷化底渣、碱洗底渣、酸洗底渣、废水处理站池底泥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25m <sup>2</sup>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综上，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部分措施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碱洗和酸洗后水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废气

助镀和热镀锌工序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塔+除雾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五六车间 3#镀锌生产线酸洗工序废气与五六车间 4#- 5#生产线碱洗废气及超声波清洗废气经收集通过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一二车间 1#、2#生产线经收集通过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锌锅钢丝出口处废气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颗粒物：《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1 ( $10\text{mg}/\text{m}^3$ )，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9\text{kg}/\text{h}$ )；氯化氢：《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4 (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4 ( $50\text{mg}/\text{m}^3$ )；碱雾：《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4 ( $10\text{mg}/\text{m}^3$ )，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绞合机、在线剥壳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南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废钢丝、锌渣、木炭渣、磷化底渣、碱洗底渣、酸洗底渣、废水处理站池底泥渣、

循环水池底渣、皂液池底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灰等。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钢丝等一般固体废物在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综合利用，锌渣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5、环评总结论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工程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6、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需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明确给项目中标的施工单位，并组织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施工管理，文明环保施工。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严格落实项目“三同时”，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把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监表（2022）91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根据《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对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进行整改。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助镀和热镀锌工序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喷淋塔+除雾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1 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

版)》A 级企业标准要求(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项目五六车间 3#镀锌生产线酸洗工序废气与五六车间 3#- 5#生产线碱洗废气及超声波清洗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一二车间 1#、2#生产线碱洗废气及超声波清洗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达到《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1 限值要求。

项目锌锅钢丝出口处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达到《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1 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标准要求。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对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标准后用于生产,禁止排放。

项目职工食堂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磷化底渣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生产场所相应的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3.523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应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木阁沟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助镀和热镀锌工序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塔+除雾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五六车间 3#镀锌生产线酸洗工序废气与五六车间 4#- 5#生产线碱洗废气及超声波清洗废气经收集通过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一二车间 1#、2#生产线经收集通过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锌锅钢丝出口处废气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1 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一期工程 3 条镀锌生产线，一二车间两条，五六车间 1 条，一二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二车间碱洗废气经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五六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五六车间酸洗、碱洗槽上方密封，内部采用水密封；项目分期建设，实际生产中助镀和热镀锌工序产生无颗粒物，氨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木炭抹试选用无烟木炭，在锌锅出口覆盖木炭抹试几乎无颗粒物产生，经过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抹试过程中加入凡士林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拆除现有油烟净化器增加活性炭，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不属于。
4	<p>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用于生产,禁止排放。项目职工食堂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p>	<p>已落实。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用于生产,禁止排放。项目职工食堂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p>
5	<p>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南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南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6	<p>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磷化底渣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废钢丝、锌渣、木炭渣、磷化底渣、碱洗底渣、酸洗底渣、废水处理站池底泥渣、循环水池底渣、皂液池底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灰等。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钢丝等一般固体废物在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综合利用,锌渣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 1.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 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	4 次/天, 监测 2 天
车间界	一二车间外 1m; 五六车间外 1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有组织	五六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排气筒进出口; 一二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	3 次/天, 监测 2 天
	一二车间酸洗、碱洗废排气筒进出口; 五六车间酸洗、碱洗废排气筒进出口	氯化氢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南、北厂界(东、西厂界为公共厂界)、木阁沟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日至2月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结果

##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氨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一二车间 助镀和热 镀锌、木炭 抹试排气 筒进口	2023. 2.1	I	第一次	1.27×10 <sup>4</sup>	16.2	0.205	41.4	0.526	53	0.673
			第二次	1.21×10 <sup>4</sup>	15.8	0.192	43.9	0.531	48	0.580
			第三次	1.24×10 <sup>4</sup>	15.4	0.191	43.4	0.538	49	0.608
			均值	1.24×10 <sup>4</sup>	15.8	0.196	42.9	0.531	50	0.620
一二车间 助镀和热 镀锌、木炭 抹试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1.46×10 <sup>4</sup>	3.20	4.67×10 <sup>-2</sup>	5.65	8.25×10 <sup>-2</sup>	6.3	9.20×10 <sup>-2</sup>	
		第二次	1.48×10 <sup>4</sup>	4.61	6.82×10 <sup>-2</sup>	6.53	9.66×10 <sup>-2</sup>	7.2	0.106	
		第三次	1.45×10 <sup>4</sup>	4.21	6.10×10 <sup>-2</sup>	6.27	9.09×10 <sup>-2</sup>	8.1	0.117	
		均值	1.46×10 <sup>4</sup>	4.01	5.87×10 <sup>-2</sup>	6.15	9.00×10 <sup>-2</sup>	7.2	0.105	
五六车间 助镀和热		I	第一次	9.41×10 <sup>3</sup>	15.3	0.144	35.2	0.331	36	0.339

镀锌、木炭 抹试排气 筒 1#进口			第二 次	9.91×10 <sup>3</sup>	14.9	0.148	43.1	0.427	42	0.416
			第三 次	9.64×10 <sup>3</sup>	13.8	0.133	40.0	0.386	38	0.366
			均 值	9.65×10 <sup>3</sup>	14.7	0.142	39.4	0.381	39	0.374
五六车间 助镀和热 镀锌、木炭 抹试排气 筒 2#进口			第 一 次	5.17×10 <sup>3</sup>	16.2	8.38× 10 <sup>-2</sup>	41.4	0.214	46	0.238
			第 二 次	5.08×10 <sup>3</sup>	17.1	8.69× 10 <sup>-2</sup>	41.3	0.210	50	0.254
			第 三 次	5.14×10 <sup>3</sup>	15.8	8.12× 10 <sup>-2</sup>	43.2	0.222	52	0.267
			均 值	5.13×10 <sup>3</sup>	16.4	8.39× 10 <sup>-2</sup>	42.0	0.215	49	0.253
五六车间 助镀和热 镀锌、木炭 抹试排气 筒出口			第 一 次	1.49×10 <sup>4</sup>	3.21	4.78× 10 <sup>-2</sup>	6.45	9.61× 10 <sup>-2</sup>	7.9	0.118
			第 二 次	1.48×10 <sup>4</sup>	4.10	6.07× 10 <sup>-2</sup>	6.54	9.68× 10 <sup>-2</sup>	5.1	7.55× 10 <sup>-2</sup>
			第 三 次	1.51×10 <sup>4</sup>	3.61	5.45× 10 <sup>-2</sup>	6.04	9.12× 10 <sup>-2</sup>	8.4	0.127
			均 值	1.49×10 <sup>4</sup>	3.64	5.43× 10 <sup>-2</sup>	6.34	9.47× 10 <sup>-2</sup>	7.1	0.107
一二车间 助镀和热 镀锌、木炭 抹试排气 筒进口	2023. 2.02	II	第 一 次	1.25×10 <sup>4</sup>	16.4	0.205	44.1	0.551	51	0.638
			第 二 次	1.24×10 <sup>4</sup>	15.0	0.186	45.9	0.569	42	0.521
			第 三 次	1.27×10 <sup>4</sup>	16.9	0.215	39.6	0.503	55	0.698
			均 值	1.25×10 <sup>4</sup>	16.1	0.202	43.2	0.541	49	0.619
一二车间 助镀和热 镀锌、木炭 抹试排气 筒出口			第 一 次	1.49×10 <sup>4</sup>	3.91	5.82× 10 <sup>-2</sup>	5.33	7.94× 10 <sup>-2</sup>	7.6	0.113
			第 二 次	1.47×10 <sup>4</sup>	4.01	5.89× 10 <sup>-2</sup>	6.80	10.0× 10 <sup>-2</sup>	5.5	8.08× 10 <sup>-2</sup>
			第 三 次	1.48×10 <sup>4</sup>	3.10	4.59× 10 <sup>-2</sup>	5.16	7.64× 10 <sup>-2</sup>	8.3	0.123

			均值	$1.48 \times 10^4$	3.67	$5.44 \times 10^{-2}$	5.76	$8.52 \times 10^{-2}$	7.1	0.106
五六车间 助镀和热 镀锌、木炭 抹试排气 筒 1#进口	II	第一次	$9.82 \times 10^3$	14.6	0.143	33.3	0.327	41	0.403	
		第二次	$9.64 \times 10^3$	15.1	0.146	36.2	0.349	40	0.386	
		第三次	$9.52 \times 10^3$	15.9	0.151	36.1	0.344	51	0.486	
		均值	$9.66 \times 10^3$	15.2	0.147	35.2	0.340	44	0.425	
五六车间 助镀和热 镀锌、木炭 抹试排气 筒 2#进口	II	第一次	$5.31 \times 10^3$	14.9	$7.91 \times 10^{-2}$	42.1	0.224	44	0.234	
		第二次	$5.28 \times 10^3$	16.2	$8.55 \times 10^{-2}$	40.2	0.212	48	0.253	
		第三次	$5.16 \times 10^3$	16.3	$8.41 \times 10^{-2}$	37.4	0.193	51	0.263	
		均值	$5.25 \times 10^3$	15.8	$8.29 \times 10^{-2}$	39.9	0.210	48	0.250	
五六车间 助镀和热 镀锌、木炭 抹试排气 筒出口	II	第一次	$1.53 \times 10^4$	3.81	$5.82 \times 10^{-2}$	6.44	$9.85 \times 10^{-2}$	9.2	0.141	
		第二次	$1.48 \times 10^4$	4.50	$6.66 \times 10^{-2}$	6.13	$9.07 \times 10^{-2}$	6.6	$9.77 \times 10^{-2}$	
		第三次	$1.50 \times 10^4$	4.70	$7.05 \times 10^{-2}$	6.80	0.102	4.8	$7.20 \times 10^{-2}$	
		均值	$1.50 \times 10^4$	4.3	$6.51 \times 10^{-2}$	6.46	$9.71 \times 10^{-2}$	6.9	0.103	
样品状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续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 $\text{Nm}^3/\text{h}$ )	氯化氢		油烟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废气量 ( $\text{Nm}^3/\text{h}$ )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一二车间酸 洗、碱洗排气 筒进口	2023.2. 01	I	第一次	$6.14 \times 10^3$	38.6	0.237	/	/
			第二次	$6.00 \times 10^3$	41.2	0.247	/	/
			第三次	$6.19 \times 10^3$	40.3	0.249	/	/

			均值	$6.11 \times 10^3$	40.0	0.244	/	/
一二车间酸洗、碱洗排气筒出口		I	第一次	$6.54 \times 10^3$	3.21	$2.10 \times 10^{-2}$	/	/
			第二次	$6.77 \times 10^3$	4.60	$3.11 \times 10^{-2}$	/	/
			第三次	$6.89 \times 10^3$	4.23	$2.91 \times 10^{-2}$	/	/
			均值	$6.73 \times 10^3$	4.01	$2.71 \times 10^{-2}$	/	/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I	第一次	/	/	/	$1.88 \times 10^3$	4.4
			第二次	/	/	/	$1.93 \times 10^3$	5.5
			第三次	/	/	/	$1.79 \times 10^3$	4.5
			均值	/	/	/	$1.87 \times 10^3$	4.8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I	第一次	/	/	/	$2.21 \times 10^3$	0.4
			第二次	/	/	/	$2.30 \times 10^3$	0.5
			第三次	/	/	/	$2.24 \times 10^3$	0.3
			均值	/	/	/	$2.25 \times 10^3$	0.4
一二车间酸洗、碱洗排气筒进口		II	第一次	$5.88 \times 10^3$	45.2	0.266	/	/
			第二次	$6.02 \times 10^3$	39.1	0.235	/	/
			第三次	$6.06 \times 10^3$	39.9	0.242	/	/
			均值	$5.99 \times 10^3$	41.4	0.248	/	/
一二车间酸洗、碱洗排气筒出口	2023.2.02	II	第一次	$6.64 \times 10^3$	3.90	$2.59 \times 10^{-2}$	/	/
			第二次	$6.47 \times 10^3$	4.01	$2.59 \times 10^{-2}$	/	/
			第三次	$6.53 \times 10^3$	3.12	$2.03 \times 10^{-2}$	/	/
			均值	$6.55 \times 10^3$	3.68	$2.41 \times 10^{-2}$	/	/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	/	$1.99 \times 10^3$	4.6
			第二次	/	/	/	$1.88 \times 10^3$	5.4
			第三次	/	/	/	$1.78 \times 10^3$	5.3
			均值	/	/	/	$1.88 \times 10^3$	5.1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II	第一次	/	/	/	$2.26 \times 10^3$	0.4

		第二次	/	/	/	2.10×10 <sup>3</sup>	0.5
		第三次	/	/	/	2.16×10 <sup>3</sup>	0.5
		均值	/	/	/	2.17×10 <sup>3</sup>	0.5

###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氨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备注
2023.2. 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0.01	未检出	0.137	0.39	平均气温15.8℃; 平均气压100.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6m/s
		厂界外下风向1#	0.04	未检出	0.273	0.73	
		厂界外下风向2#	0.05	未检出	0.205	0.82	
		厂界外下风向3#	0.06	未检出	0.324	0.78	
		一二车间外1m	/	未检出	0.341	1.02	
		五六车间外1m	/	未检出	0.290	1.20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0.02	未检出	0.104	0.53	平均气温20.7℃; 平均气压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5m/s
		厂界外下风向1#	0.03	未检出	0.311	0.67	
		厂界外下风向2#	0.07	未检出	0.345	0.87	
		厂界外下风向3#	0.04	未检出	0.224	0.75	
		一二车间外1m		未检出	0.173	1.14	
		五六车间外1m		未检出	0.311	1.1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0.01	未检出	0.156	0.54	平均气温22.3℃; 平均气压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4m/s
		厂界外下风向1#	0.05	未检出	0.329	0.78	
		厂界外下风向2#	0.08	未检出	0.364	0.83	
		厂界外下风向3#	0.05	未检出	0.242	0.72	
		一二车间外1m		未检出	0.190	1.08	
		五六车间外1m		未检出	0.346	1.26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0.02	未检出	0.120	0.56	平均气温20.1℃; 平均气压99.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5m/s
		厂界外下风向1#	0.04	未检出	0.258	0.77	
		厂界外下风向2#	0.06	未检出	0.224	0.72	
		厂界外下风向3#	0.07	未检出	0.292	0.73	

2023.2.2		一二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75	1.29	
		五六车间外 1m		未检出	0.327	1.1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0.02	未检出	0.118	0.42	平均气温18.2℃; 平均气压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06	未检出	0.219	0.68	
		厂界外下风向 2#	0.05	未检出	0.304	0.83	
		厂界外下风向 3#	0.06	未检出	0.371	0.68	
		一二车间外 1m		未检出	0.321	1.17	
		五六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36	1.40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0.01	未检出	0.170	0.53	平均气温20.9℃; 平均气压99.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4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03	未检出	0.306	0.68	
		厂界外下风向 2#	0.07	未检出	0.221	0.71	
		厂界外下风向 3#	0.03	未检出	0.255	0.80	
		一二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89	1.25	
		五六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04	1.3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0.01	未检出	0.137	0.46	平均气温21.1℃; 平均气压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4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07	未检出	0.257	0.90	
		厂界外下风向 2#	0.05	未检出	0.326	0.71	
		厂界外下风向 3#	0.05	未检出	0.206	0.90	
		一二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91	1.27	
		五六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23	1.24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0.01	未检出	0.119	0.45	平均气温20.3℃; 平均气压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3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05	未检出	0.239	0.74		
	厂界外下风向 2#	0.04	未检出	0.341	0.93		
	厂界外下风向 3#	0.08	未检出	0.188	0.78		
	一二车间外 1m		未检出	0.358	1.32		
	五六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56	1.32		

###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	------	------	----------------	----------------

1	南厂界	2023.02.01	57	47
2		2023.02.02	56	48
3	北厂界	2023.02.01	54	46
4		2023.02.02	55	45
5	本厂沟	2023.02.01	52	44
6		2023.02.02	54	42

注：1、项目东厂界、西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 1.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碱洗和酸洗后水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3.02.01				2023.0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站出 口	pH 值	6.8	6.8	6.7	6.9	6.7	6.8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1	19	20	24	22	23	24
	氨氮 (mg/L)	0.136	0.128	0.147	0.119	0.166	0.172	0.154	0.139
	悬浮物 (mg/L)	16	14	13	15	16	13	15	16
	总磷 (mg/L)	0.08	0.06	0.08	0.10	0.06	0.08	0.08	0.08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mg/L)	0.14	0.16	0.19	0.18	0.14	0.10	0.15	0.15

样品状态：均为无色、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 2、监测结果分析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河南省地方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河南省地 方标准餐饮 业油烟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41/160 4-2018)	达标情况
一二车间酸洗、 碱洗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4.6	15	/	/	达标
食堂油烟排气筒 出口	油烟	0.5	/	/	1.5	达标

一二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8.3	10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8	50	/	/	达标
	氨气	4.6	/	/	/	达标
五六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9.2	10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8	50	/	/	达标
	氨气	4.7	/	/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排放浓度满足颗粒物：《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1 (10mg/m<sup>3</sup>)，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9kg/h)；氯化氢：《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4 (1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4 (50mg/m<sup>3</sup>)；碱雾：《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4 (10mg/m<sup>3</sup>)，食堂油烟：《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sup>3</sup>、油烟去除效率≥90%。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7-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达标情况
厂界	颗粒物	0.371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3	2.0	/	
	氨气	0.08	/	1.5	
	氯化氢	未检出	/	/	
一二车间 1m 处	氯化氢	未检出	0.2	/	
	非甲烷总烃	1.32	2.0	/	
	颗粒物	0.358	8.0	/	
五六车间 1m 处	氯化氢	未检出	0.2	/	
	非甲烷总烃	1.4	2.0	/	
	颗粒物	0.327	8.0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

求，氨气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南、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8dB(A)，监测结果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南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东、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 2.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车间碱洗和酸洗后水清洗工序对水质的要求不高，且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的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完全可以回用于碱洗和酸洗后水清洗工序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 NO<sub>x</sub> 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碱洗和酸洗后水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废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一二车间	6.8	1.47×10 <sup>4</sup>	7920	0.792
	五六车间	6.8	1.50×10 <sup>4</sup>	7920	0.80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废气量 (m <sup>3</sup> /h) * 生产时间 (d/a) / 10 <sup>6</sup>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6t/a，按照集气效率 80%计，则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t/a。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523t/a 要求。

##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8、附件 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正常运行时,排放浓度满足颗粒物:《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1(10mg/m<sup>3</sup>),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排气筒高度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4.9kg/h);氯化氢:《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4(1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4(50mg/m<sup>3</sup>);碱雾:《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4(10mg/m<sup>3</sup>),食堂油烟:《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sup>3</sup>、油烟去除效率≥90%。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碱洗和酸洗后水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检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的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南、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4~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8dB(A),监测结果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南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2~54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东、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 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 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废钢丝、锌渣、木炭渣、磷化底渣、碱洗底渣、酸洗底渣、废水处理站池底泥渣、循环水池底渣、皂液池底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灰等。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钢丝等一般固体废物在固废暂存区暂存后, 综合利用, 锌渣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工业烟尘,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523t/a, 要求。

## 2.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可行, 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建议通过验收。

## 3.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 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 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 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钢丝绳绞线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410381-33-03-05030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木阁沟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334 和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 度 48 分 42.62 秒，北纬：34 度 40 分 7.9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钢丝绳绞线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吨钢丝绳绞线，剩余部分为二期工程内容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偃环监表（2022）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810613569400001U		
	验收单位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所占比例（%）	3.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19.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810613569400			验收时间	202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9.2				1.1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6.8				2				3.523		
	氨气		4.7				0.558						
	氯化氢		4.6				0.2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情况图







厂区污水处理站



生活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



五六车间 UV 光氧+活性炭



一二车间 UV 光氧+活性炭



五六车间酸洗碱洗抽风管



一二车间喷淋塔



油水分离器



油烟净化器



化粪池

附图五 环保措施图

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附件 1 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2]91 号

关于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对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进行整改。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助镀和热镀锌工序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喷淋塔+除雾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1 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标准要求（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项目五六车间 3#镀锌生产线酸洗工序废气与五六车间 3#-5#生产线碱洗废气及超声波清洗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一二车间 1#、2#生产线碱洗废气及超声波清洗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两级喷淋塔处理后

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达到《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1 限值要求。

项目锌锅钢丝出口处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达到《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1 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标准要求。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对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用于生产，禁止排放。

项目职工食堂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磷化底渣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生产场所相应的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为 3.523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应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钱改封

扩建项目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810613569400001U

单位名称: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偃师市顾县镇木阁沟村

法定代表人: 肖亚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木阁沟村

行业类别: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0613569400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钢绞线改

建项目

附件3 自查报告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一期）  
企业自查报告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绳绞线改扩建项目根据企业实际需要进行了分期建设，目前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根据《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绳绞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偃环监表（2022）91 号），我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绳绞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监表（2022）91 号；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登记编号为：914103810613569400001U。

###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类别	构筑物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一二车间	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长 108m 宽 20m 高 12.5m	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长 108m 宽 20m 高 12.5m	一致
	三车间	建筑面积 990m <sup>2</sup> ，长 66m 宽 15m 高 12m	建筑面积 990m <sup>2</sup> ，长 66m 宽 15m 高 12m	一致
	四车间	建筑面积 1320m <sup>2</sup> ，长 66m 宽 20m 高 12m	建筑面积 1320m <sup>2</sup> ，长 66m 宽 20m 高 12m	一致
	五六车间	建筑面积 4800m <sup>2</sup> ，长 120m 宽 40m 高 12.5m	建筑面积 4800m <sup>2</sup> ，长 120m 宽 40m 高 12.5m	一致
	盘具车间	建筑面积 864m <sup>2</sup> ，长 108m 宽 8m 高 5m	建筑面积 864m <sup>2</sup> ，长 108m 宽 8m 高 5m	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2100m <sup>2</sup> ，长 60m 宽 35m 高 10.5m	建筑面积 2100m <sup>2</sup> ，长 60m 宽 35m 高 10.5m	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 3036m <sup>2</sup> ，长 66m	建筑面积 3036m <sup>2</sup> ，长 66m	一致

		宽 46m 高 10m	46m 高 10m		
	行政办公楼	建筑面积 1296m <sup>2</sup> , 长 36m 宽 9m 高 14.4m, 4 层	建筑面积 1296m <sup>2</sup> , 长 36m 宽 9m 高 14.4m, 4 层	一致	
	门岗	建筑面积 21m <sup>2</sup> , 长 6m 宽 3.5m 高 3.5m	建筑面积 21m <sup>2</sup> , 长 6m 宽 3.5m 高 3.5m	一致	
	监控室	建筑面积 16m <sup>2</sup> , 长 4m 宽 4m 高 3.5m	建筑面积 16m <sup>2</sup> , 长 4m 宽 4m 高 3.5m	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 长 6m 宽 3m 高 3.5m	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 长 6m 宽 3m 高 3.5m	一致	
	澳鑫之家	建筑面积 1680m <sup>2</sup> , 长 28m 宽 15m 高 12m, 4 层	建筑面积 1680m <sup>2</sup> , 长 28m 宽 15m 高 12m, 4 层	一致	
	配电室	建筑面积 16m <sup>2</sup> , 长 4m 宽 4m 高 3.6m	建筑面积 16m <sup>2</sup> , 长 4m 宽 4m 高 3.6m	一致	
	机修间	建筑面积 49m <sup>2</sup> , 长 6.8m 宽 7.2m 高 3.6m	建筑面积 49m <sup>2</sup> , 长 6.8m 宽 7.2m 高 3.6m	一致	
	厕所	建筑面积 43.2m <sup>2</sup> , 长 6m 宽 7.2m 高 3.6m	建筑面积 43.2m <sup>2</sup> , 长 6m 宽 7.2m 高 3.6m	一致	
	危废间	建筑面积 24.7m <sup>2</sup> , 长 6.5m 宽 3.8m 高 3m	建筑面积 24.7m <sup>2</sup> , 长 6.5m 宽 3.8m 高 3m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供电	由颍县镇电网供给	由颍县镇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一二车间助镀和热镀锌废气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除雾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助镀和热镀锌废气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实际生产中助镀和热镀锌工序产生无颗粒物, 氨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二车间碱洗废气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DA002 排气筒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DA002 排气筒	一致
		一二车间木炭抹试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 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实际生产中选用无烟木炭, 在锌锅出口覆盖木炭抹试, 几乎无颗粒物产生, 经过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抹试

广东金隆五金

五金有限公司

				过程中加入凡士林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拆除现有油烟净化器增加活性炭，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六车间助镀和热镀锌废气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除雾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DA004 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 排气筒	实际生产中助镀和热镀锌工序产生无颗粒物，氨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六车间酸洗碱洗废气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DA005 排气筒	酸洗、碱洗槽上方密闭，内部采用水密封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六车间木炭抹试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6 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 排气筒	实际生产中选用无烟木炭，在锌锅出口覆盖木炭抹试，几乎无颗粒物产生，经过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抹试过程中加入凡士林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油烟产生，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DA007 排气筒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DA005 排气筒	一致
废水		1座 16m <sup>3</sup> 化粪池，位于办公楼南侧	1座 16m <sup>3</sup> 化粪池，位于办公楼南侧	一致
		1座 8m <sup>3</sup> 化粪池，位于厕所处	1座 8m <sup>3</sup> 化粪池，位于厕所处	一致
		1座 8m <sup>3</sup> 化粪池，位于澳鑫之家西侧	/	二期工程建设



设计变更

建设项目

广东金隆

品有限公司

11111

修改

建设项目

固废	1座 2m <sup>3</sup> 隔油池，位于澳鑫之家西侧	设置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废水	油水分离器与隔油池作用相同
	一座 5m <sup>3</sup> /h 污水处理站	一座 5m <sup>3</sup> /h 污水处理站	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23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区 (230m <sup>2</sup> )	一致
	危废暂存间 (25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 (25m <sup>2</sup> )	一致

表 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环评一致性分析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一二车间(综合车间)	放线机组	/	2组	/	2组	一致
2		镀锌前处理槽	10m <sup>3</sup> /组	1组	10m <sup>3</sup> /组	1组	一致
			12m <sup>3</sup> /组	1组	12m <sup>3</sup> /组	1组	一致
9		锌锅	/	2个	/	2个	一致
10		收线机组	/	2组	/	2组	一致
11		绞合机	GJ-500/1+6	1组	GJ-500/1+6	1组	一致
12		打盘机	/	10台	/	10台	一致
13		行车	2t	2台	2t	2台	一致
14	三车间	绞合机	GJ-500/1+6	2组	GJ-500/1+6	2组	一致
15			GJ-630/1+6	1组	GJ-630/1+6	/	二期工程验收
16			GJ-500/1+6+12	1组	GJ-500/1+6+12	1组	一致
17	四车间(拉丝车间)	拉丝机	GT8-15/350-650	5台	GT8-15/350-650	5台	一致
18		回丝机	/	1台	/	1台	一致
19		在线磷化剥壳机	LS(6650*1500*1500)	1台	LS(6650*1500*1500)	1台	一致
20			LS(8650*1450*1650)	4台	LS(8650*1450*1650)	4台	一致
21	行车	5t	2台	5t	2台	一致	
22	五六车间	绞合机	GJ-500/1+6	4组	GJ-500/1+6	4组	一致
23		拉丝机	GT8-15/350-650	5台	GT8-15/3	5台	一致

					50-650		
24	镀锌前处理槽	25m <sup>3</sup> /组	1组	25m <sup>3</sup> /组	1组	一致	
		15m <sup>3</sup> /组	2组	15m <sup>3</sup> /组	/	二期工程验收	
25	锌锅	/	3个	/	1个	剩余2个二期工程验收	
26	放线机组	/	3组	/	1组	剩余2组二期工程验收	
27	收线机组	/	3组	/	1组	剩余2组二期工程验收	
28	行车	3t	2台	3t	2台	一致	
29		5t	2台	5t	2台	一致	
30	原料库	行车	2.5t	1台	2.5t	1台	一致
31	成品库	行车	3t	1台	3t	1台	一致
32			5t	1台	5t	1台	一致

###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4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	一二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河南省地方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1 (10mg/m <sup>3</sup> )， 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排气筒高度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4.9kg/h)， 非甲烷总烃：《河南省地方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4 (50mg/m <sup>3</sup> )	已落实
	排气筒 DA002	氯化氢	密闭+抽风管道+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4 (10mg/m <sup>3</sup> )	已落实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	五六车间助镀和热镀锌、木炭抹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1 (10mg/m <sup>3</sup> ), 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9kg/h), 非甲烷总烃:《河南省地方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4 (50mg/m <sup>3</sup> )	已落实
	排气筒 DA004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DA004 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sup>3</sup> 、油烟去除效率 ≥90%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石油类、Fe <sup>2+</sup> 、Fe <sup>3+</sup> 、Zn <sup>2+</sup> 、PO <sub>4</sub> <sup>3-</sup> 等	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碱洗和酸洗后水清洗工序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南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废钢丝、木炭渣、	设置一个 23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	已落实

	循环水池底渣、皂液池底渣			
危险废物	磷化底渣、碱洗底渣、酸洗底渣、废水处理站池底泥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25m <sup>2</sup> ),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	已落实

####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完毕,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改扩建项目

金保信  
制品本

全程电子化

附件 4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检测公司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  
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已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  
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  
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8日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_\_\_\_\_ DFJC-005-01-2023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洛阳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3 年 02 月 07 日 \_\_\_\_\_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05-01-2023

项目名称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偃师区顾县镇木阁沟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废水：F-1-1-1~F-1-8-1 废气：W-1-1-2~W-6-8-5、Q-1-1-2~Q-9-6-6。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1-4。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2023 年 02 月 07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1-4。		
备 注	-----		
编制：郑倩倩 审核：Zu Sheng 签发：[Signatur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2.7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氨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 02.0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0.01	未检出	0.137	0.39	平均气温 2.2℃;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3m/s	颗粒物: 固 态、滤膜 (筒)包装完 好无破损; 氨、氯化氢; 吸收瓶完 好、密封; 非甲烷总 烃: 气态、 气袋包装完 好、密闭。
		厂界下风向 1#	0.04	未检出	0.273	0.73		
		厂界下风向 2#	0.05	未检出	0.205	0.82		
		厂界下风向 3#	0.06	未检出	0.324	0.78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0.02	未检出	0.104	0.53	平均气温 5.4℃;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5m/s	
		厂界下风向 1#	0.03	未检出	0.311	0.67		
		厂界下风向 2#	0.07	未检出	0.345	0.87		
		厂界下风向 3#	0.04	未检出	0.224	0.75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0.01	未检出	0.156	0.54	平均气温 6.1℃;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4m/s	
		厂界下风向 1#	0.05	未检出	0.329	0.78		
		厂界下风向 2#	0.08	未检出	0.364	0.83		
		厂界下风向 3#	0.05	未检出	0.242	0.72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0.02	未检出	0.120	0.56	平均气温 4.7℃;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3m/s		
	厂界下风向 1#	0.04	未检出	0.258	0.77			
	厂界下风向 2#	0.06	未检出	0.224	0.72			
	厂界下风向 3#	0.07	未检出	0.292	0.73			

续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氨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 02.02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0.02	未检出	0.118	0.42	平均气温-0.7℃; 平均气压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1m/s	颗粒物: 固 态、滤膜(筒) 包装完好无 破损; 氨、氯 化氢: 吸收瓶 完 好、密封; 非 甲烷总烃: 气 态、气袋包装 完好、密闭。
		厂界下风向 1#	0.06	未检出	0.219	0.68		
		厂界下风向 2#	0.05	未检出	0.304	0.83		
		厂界下风向 3#	0.06	未检出	0.371	0.68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0.01	未检出	0.170	0.53	平均气温1.4℃; 平均气压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0.8m/s	
		厂界下风向 1#	0.03	未检出	0.306	0.68		
		厂界下风向 2#	0.07	未检出	0.221	0.71		
		厂界下风向 3#	0.03	未检出	0.255	0.80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0.01	未检出	0.137	0.46	平均气温3.9℃; 平均气压99.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0m/s	
		厂界下风向 1#	0.07	未检出	0.257	0.90		
		厂界下风向 2#	0.05	未检出	0.326	0.71		
		厂界下风向 3#	0.05	未检出	0.206	0.90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0.01	未检出	0.119	0.45	平均气温2.1℃; 平均气压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3m/s		
	厂界下风向 1#	0.05	未检出	0.239	0.74			
	厂界下风向 2#	0.04	未检出	0.341	0.93			
	厂界下风向 3#	0.08	未检出	0.188	0.78			

续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氯化氢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 02.01	第一次 (09:00-10:00)	一二车间外 1m	未检出	0.341	1.02	平均气温 2.2℃;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3m/s	颗粒物: 固 态、滤膜(筒) 包装完好无 破损; 氯化 氢: 吸收到完 好、密封; 非 甲烷总烃: 气 态、气袋包装 完好、密闭。
		五六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90	1.20		
	第二次 (11:00-12:00)	一二车间外 1m	未检出	0.173	1.14	平均气温 5.4℃;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5m/s	
		五六车间外 1m	未检出	0.311	1.17		
	第三次 (13:00-14:00)	一二车间外 1m	未检出	0.190	1.08	平均气温 6.1℃;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4m/s	
		五六车间外 1m	未检出	0.346	1.26		
		一二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75	1.29	平均气温 4.7℃;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3m/s	
		五六车间外 1m	未检出	0.327	1.11		
2023. 02.02	第一次 (09:00-10:00)	一二车间外 1m	未检出	0.321	1.17	平均气温-0.7℃;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五六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36	1.40		
	第二次 (11:00-12:00)	一二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89	1.25	平均气温 1.4℃;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0.8m/s	
		五六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04	1.32		
	第三次 (13:00-14:00)	一二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91	1.27	平均气温 3.9℃;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0m/s	
		五六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23	1.24		
		一二车间外 1m	未检出	0.358	1.32	平均气温 2.1℃;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五六车间外 1m	未检出	0.256	1.32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氨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状 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一二车间木炭抹 试、助镀和热镀锌 工序排气筒进口	2023. 02.01	I	第一次	1.27×10 <sup>4</sup>	16.2	0.205	41.4	0.526	53	0.673	颗粒物： 固态、滤 膜(筒)包 装完好无 破损；氨： 吸收瓶完 好、密封； 非甲烷总 烃：气态、 气袋包装 完好、密 闭。
			第二次	1.21×10 <sup>4</sup>	15.8	0.192	43.9	0.531	48	0.580	
			第三次	1.24×10 <sup>4</sup>	15.4	0.191	43.4	0.538	49	0.608	
			均值	1.24×10 <sup>4</sup>	15.8	0.196	42.9	0.531	50	0.620	
一二车间木炭抹 试、助镀和热镀锌 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3. 02.01	I	第一次	1.46×10 <sup>4</sup>	3.20	4.67×10 <sup>-2</sup>	5.65	8.25×10 <sup>-2</sup>	6.3	9.20×10 <sup>-2</sup>	
			第二次	1.48×10 <sup>4</sup>	4.61	6.82×10 <sup>-2</sup>	6.53	9.66×10 <sup>-2</sup>	7.2	0.106	
			第三次	1.45×10 <sup>4</sup>	4.21	6.10×10 <sup>-2</sup>	6.27	9.09×10 <sup>-2</sup>	8.1	0.117	
			均值	1.46×10 <sup>4</sup>	4.01	5.87×10 <sup>-2</sup>	6.15	9.00×10 <sup>-2</sup>	7.2	0.105	
五六车间木炭抹 试、助镀和热镀锌 工序排气筒 1#进 口	2023. 02.01	I	第一次	9.41×10 <sup>3</sup>	15.3	0.144	35.2	0.331	36	0.339	
			第二次	9.91×10 <sup>3</sup>	14.9	0.148	43.1	0.427	42	0.416	
			第三次	9.64×10 <sup>3</sup>	13.8	0.133	40.0	0.386	38	0.366	
			均值	9.65×10 <sup>3</sup>	14.7	0.142	39.4	0.381	39	0.374	
五六车间木炭抹 试、助镀和热镀锌 工序排气筒 2#进 口	2023. 02.01	I	第一次	5.17×10 <sup>3</sup>	16.2	8.38×10 <sup>-2</sup>	41.4	0.214	46	0.238	
			第二次	5.08×10 <sup>3</sup>	17.1	8.69×10 <sup>-2</sup>	41.3	0.210	50	0.254	
			第三次	5.14×10 <sup>3</sup>	15.8	8.12×10 <sup>-2</sup>	43.2	0.222	52	0.267	
			均值	5.13×10 <sup>3</sup>	16.4	8.39×10 <sup>-2</sup>	42.0	0.215	49	0.253	
五六车间木炭抹 试、助镀热镀锌工 序排气筒出口	2023. 02.01	I	第一次	1.49×10 <sup>4</sup>	3.21	4.78×10 <sup>-2</sup>	6.45	9.61×10 <sup>-2</sup>	7.9	0.118	
			第二次	1.48×10 <sup>4</sup>	4.10	6.07×10 <sup>-2</sup>	6.54	9.68×10 <sup>-2</sup>	5.1	7.55×10 <sup>-2</sup>	
			第三次	1.51×10 <sup>4</sup>	3.61	5.45×10 <sup>-2</sup>	6.04	9.12×10 <sup>-2</sup>	8.4	0.127	
			均值	1.49×10 <sup>4</sup>	3.64	5.43×10 <sup>-2</sup>	6.34	9.47×10 <sup>-2</sup>	7.1	0.107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 气 量 (Nm <sup>3</sup> /h)	氨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 状态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速 率 (kg/h)	
一二车间木炭抹 试、助镀和热镀锌 工序排气筒进口	2023. 02.02	II	第一次	1.25×10 <sup>4</sup>	16.4	0.205	44.1	0.551	51	0.638	颗粒物： 固态、滤 膜(筒)包 装完好无 破损；氨： 吸收瓶完 好、密封； 非甲烷总 烃：气态、 气袋包装 完好、密 闭。
			第二次	1.24×10 <sup>4</sup>	15.0	0.186	45.9	0.569	42	0.521	
			第三次	1.27×10 <sup>4</sup>	16.9	0.215	39.6	0.503	55	0.698	
			均值	1.25×10 <sup>4</sup>	16.1	0.202	43.2	0.541	49	0.619	
一二车间木炭抹 试、助镀和热镀锌 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3. 02.02	II	第一次	1.49×10 <sup>4</sup>	3.91	5.82×10 <sup>-2</sup>	5.33	7.94×10 <sup>-2</sup>	7.6	0.113	
			第二次	1.47×10 <sup>4</sup>	4.01	5.89×10 <sup>-2</sup>	6.80	10.0×10 <sup>-2</sup>	5.5	8.08×10 <sup>-2</sup>	
			第三次	1.48×10 <sup>4</sup>	3.10	4.59×10 <sup>-2</sup>	5.16	7.64×10 <sup>-2</sup>	8.3	0.123	
			均值	1.48×10 <sup>4</sup>	3.67	5.44×10 <sup>-2</sup>	5.76	8.52×10 <sup>-2</sup>	7.1	0.106	
五六车间木炭抹 试、助镀和热镀锌 工序排气筒 1#进 口	2023. 02.02	II	第一次	9.82×10 <sup>3</sup>	14.6	0.143	33.3	0.327	41	0.403	
			第二次	9.64×10 <sup>3</sup>	15.1	0.146	36.2	0.349	40	0.386	
			第三次	9.52×10 <sup>3</sup>	15.9	0.151	36.1	0.344	51	0.486	
			均值	9.66×10 <sup>3</sup>	15.2	0.147	35.2	0.340	44	0.425	
五六车间木炭抹 试、助镀和热镀锌 工序排气筒 2#进 口	2023. 02.02	II	第一次	5.31×10 <sup>3</sup>	14.9	7.91×10 <sup>-2</sup>	42.1	0.224	44	0.234	
			第二次	5.28×10 <sup>3</sup>	16.2	8.55×10 <sup>-2</sup>	40.2	0.212	48	0.253	
			第三次	5.16×10 <sup>3</sup>	16.3	8.41×10 <sup>-2</sup>	37.4	0.193	51	0.263	
			均值	5.25×10 <sup>3</sup>	15.8	8.29×10 <sup>-2</sup>	39.9	0.210	48	0.250	
五六车间木炭抹 试、助镀热镀锌工 序排气筒出口	2023. 02.02	II	第一次	1.53×10 <sup>4</sup>	3.81	5.82×10 <sup>-2</sup>	6.44	9.85×10 <sup>-2</sup>	9.2	0.141	
			第二次	1.48×10 <sup>4</sup>	4.50	6.66×10 <sup>-2</sup>	6.13	9.07×10 <sup>-2</sup>	6.6	9.77×10 <sup>-2</sup>	
			第三次	1.50×10 <sup>4</sup>	4.70	7.05×10 <sup>-2</sup>	6.80	0.102	4.8	7.20×10 <sup>-2</sup>	
			均值	1.50×10 <sup>4</sup>	4.3	6.51×10 <sup>-2</sup>	6.46	9.71×10 <sup>-2</sup>	6.9	0.103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氯化氢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一二车间酸洗、碱洗排气筒进口	2023.02.01	I	第一次	6.14×10 <sup>3</sup>	38.6	0.237	吸收瓶完好、密封
			第二次	6.00×10 <sup>3</sup>	41.2	0.247	
			第三次	6.19×10 <sup>3</sup>	40.3	0.249	
			均值	6.11×10 <sup>3</sup>	40.0	0.244	
一二车间酸洗、碱洗排气筒出口	2023.02.01	I	第一次	6.54×10 <sup>3</sup>	3.21	2.10×10 <sup>-2</sup>	
			第二次	6.77×10 <sup>3</sup>	4.60	3.11×10 <sup>-2</sup>	
			第三次	6.89×10 <sup>3</sup>	4.23	2.91×10 <sup>-2</sup>	
			均值	6.73×10 <sup>3</sup>	4.01	2.71×10 <sup>-2</sup>	
一二车间酸洗、碱洗排气筒进口	2023.02.02	II	第一次	5.88×10 <sup>3</sup>	45.2	0.266	
			第二次	6.02×10 <sup>3</sup>	39.1	0.235	
			第三次	6.06×10 <sup>3</sup>	39.9	0.242	
			均值	5.99×10 <sup>3</sup>	41.4	0.248	
一二车间酸洗、碱洗排气筒出口	2023.02.02	II	第一次	6.64×10 <sup>3</sup>	3.90	2.59×10 <sup>-2</sup>	
			第二次	6.47×10 <sup>3</sup>	4.01	2.59×10 <sup>-2</sup>	
			第三次	6.53×10 <sup>3</sup>	3.12	2.03×10 <sup>-2</sup>	
			均值	6.55×10 <sup>3</sup>	3.68	2.41×10 <sup>-2</sup>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油烟 (mg/m <sup>3</sup> )		样品状态
					实测排放浓度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3.02.01	I	第一次	1.88×10 <sup>3</sup>	4.4	/	固态、滤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1.93×10 <sup>3</sup>	5.5	/	
			第三次	1.79×10 <sup>3</sup>	4.5	/	
			均值	1.87×10 <sup>3</sup>	4.8	/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3.02.01	I	第一次	2.21×10 <sup>3</sup>	0.4	0.4	
			第二次	2.30×10 <sup>3</sup>	0.5	0.6	
			第三次	2.24×10 <sup>3</sup>	0.3	0.3	
			均值	2.25×10 <sup>3</sup>	0.4	0.4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3.02.02	II	第一次	1.99×10 <sup>3</sup>	4.6	/	
			第二次	1.88×10 <sup>3</sup>	5.4	/	
			第三次	1.78×10 <sup>3</sup>	5.3	/	
			均值	1.88×10 <sup>3</sup>	5.1	/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3.02.02	II	第一次	2.26×10 <sup>3</sup>	0.4	0.4	
			第二次	2.10×10 <sup>3</sup>	0.5	0.5	
			第三次	2.16×10 <sup>3</sup>	0.5	0.5	
			均值	2.17×10 <sup>3</sup>	0.5	0.5	

注：以 1 个基准灶头进行折算。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	夜间 Leq[dB (A) ]
1	南厂界	2023.02.01	57	47
		2023.02.02	56	48
2	北厂界	2023.02.01	54	46
		2023.02.02	55	45
3	木阁沟村	2023.02.01	52	44
		2023.02.02	54	42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3.02.01				2023.0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站出 口	pH 值	6.8	6.8	6.7	6.9	6.7	6.8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1	19	20	24	22	23	24
	氨氮 (mg/L)	0.136	0.128	0.147	0.119	0.166	0.172	0.154	0.139
	悬浮物 (mg/L)	16	14	13	15	16	13	15	16
	总磷 (mg/L)	0.08	0.06	0.08	0.10	0.06	0.08	0.08	0.08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mg/L)	0.14	0.16	0.19	0.18	0.14	0.10	0.15	0.15

样品状态：均为无色、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	0.02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盐容量法 HJ 548-2016	滴定管 50ml	2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25mg/m <sup>3</sup>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3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 附件 8 竣工公示截图

不安全 | hnhbxxw.uf8.cn/ysgsinfo-332.html

百度 苏宁易购 搜索 淘宝 京东 天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永青环保信息网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 河南省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信... 石油醚安全技术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钢丝绳绞线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3-01-16 15:50:56 访问量: 21 类型: 验收公示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钢丝绳绞线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 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20日

项目名称: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钢丝绳绞线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木溜沟村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偃环监表(2022)91号

项目说明: 本项目位于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木溜沟村,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度48分42.62秒, 北纬: 34度40分7.94秒, 进行年产35000吨钢丝绳绞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扩建4800平方米生产车间1座、新增高速镀锌生产线三条, 拆除现有生产线酸洗、磷化工段和构筑物, 生产线改为在线机械剥壳去氧化皮和磷化工艺,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钢结构原料库、澳鑫之家, 将现有一层办公楼, 扩建至四层, 新增在线剥壳机, 同时将现有工程车间内一条镀锌生产线的酸洗工序改为超声波清洗, 新增一条镀锌生产线, 并建设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 2023年1月竣工, 具备验收条件。

特此公告!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6日

钢丝绳绞线改

项目

## 附件9 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 42 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除尘设施、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VOCs 替代来源为偃师区 2021 年减排档案中的 VOCs 减排量；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

附件 11 生产日报表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钢丝绳绞线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日报表

项目		2023.2.1	2023.2.2
钢丝绳 绞线	一期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t/d)	60	60
	一期实际生产规模 (t/d)	56.3	54.4
运行负荷 (%)		93.8	90.6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